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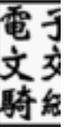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謝佩娟

電 話：02-77367446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125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第六期程國中縣市增能研習辦理說明(0125442A00_ATTCH1.pdf)

主旨：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辦理「106年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研究發展暨試辦與宣導計畫」之107年度縣市增能研習會課程，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臺師大106年11月2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061027836號函辦理。
- 二、為使現場教師了解評量標準的理念及使用方式，於明（107）年1月至6月辦理標準本位評量縣市增能研習會，以儲備各縣(市)推動評量標準之人才。
- 三、請貴局(府)推派各科輔導團員代表參加，另函轉所轄國民中學推派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以公(差)假出席並協助課務調整，課程說明及場次詳如附件(各研習日期若有調整，臺師大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
- 四、請受推派之教師至臺師大網站完成線上報名程序(報名網址：<https://www.sbasa.ntnu.edu.tw/Application/Application10701001.aspx>)，報名期間為本（106）年12月1日

A041400_國中106/11/16 13:52



121060092990 有附件



起至每場次前十個工作天止。全程參與課程者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五、為掌握時效，貴局(府)函轉時請副知臺師大。本案倘有疑問請逕洽臺師大蘇小姐，電話：02-2362-0770分機233。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署國中小組

2017-11-16
09:05:13
電子公文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